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花交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進發於民國112年3月11日9時許，在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市場飲用米酒1杯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20分許，途經花蓮縣鳳林鎮信義路與大仁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其散發酒味，於同日9時33分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二、證據名稱：㈠被告陳進發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㈡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甫於108年8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注意刑法第57條

各款事項（詳全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佩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